**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第十六条“项目经理（项目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第2款、第7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项目经理，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对本项目部相关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井作业许可制度、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呼吸防护器具和使用安全绳下井作业及冒险施救遇险人员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项目经理，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对本项目部相关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井作业许可制度、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呼吸防护器具和使用安全绳下井作业及冒险施救遇险人员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第十六条“项目经理（项目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第2款、第7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大写：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

**处罚决定日期**：2021/03/0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